APR282026_0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2000555 日期：2026年4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Petitioner）为一名首席执行官（CEO），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初始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1.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2.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3.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外籍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外籍人士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兼联合创始人，该公司应用农业技术和软件来管理牛群。该公司成立于[已隐去]，此后已将其业务扩展至加利福尼亚州。该公司为农民提供基于订阅的牛群管理软件访问服务。该公司还为其他公司提供定制软件设计和开发服务。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声称满足八项标准：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i）；协会会员资格（ii）；已发表材料（iii）；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iv）；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v）；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领域内作品（v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以及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ix）。SCOPS评估了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以及在对证据请求的回应中所提出的主张，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声称满足三项标准：已发表材料；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主张其符合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协会会员资格；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领域内作品；以及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标准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视上述问题为已放弃，并将在本决定中不予处理。See, e.g., 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但本办公室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基于本办公室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原因如下文所述。

1.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Id. 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外籍人士及其工作的，而非有关该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有关某组织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预期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已发表文章以证明符合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三篇发表于Bloomberg Linea的文章，日期为[已隐去]、2023年和2024年。这些文章引用了申请人作为[已隐去]首席执行官兼联合创始人的身份，且主要关注该公司及其服务，而非申请人本人。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forbes.com、money.cnn.com、businessinsider.com、exame.com、dinheirorural.com、techiexpert.com、here.com、fastcompany.com等来源的其他文章，以及来自Latin America Business Stories（LABS）的专题报道。然而，其中一些文章将申请人列为农业行业内广泛创新科技初创企业群体的一部分，而另一些则主要讨论该公司及其技术，仅对申请人有有限或附带性的提及。

此外，一些文章明确表明其为新闻稿。为销售个人产品或推广个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此外，来自LABS的文章缺少完整的出版日期，仅标明“ [已隐去]期 ”，而发表于dinheirorural.com的文章未列出作者。

SCOPS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未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素，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或这些出版物主要关于申请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施加了“ 一项超出监管的标准，实际上要求了条例未设想的个性化程度和排他性程度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这些文章突出了其“ 在农业技术领域的领导力和创新 ”，并佐证了其公司“ 作为杰出且有影响力公司的声誉 ”。

然而，经审查，记录未能充分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尽管证据包括多篇提及申请人和[已隐去]的文章，但内容始终强调该公司及其技术发展，而非实质性聚焦于申请人。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所发表的材料是关于其本人的，且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并与其所申请类别领域内的工作相关。在此，所提交的文章绝大多数聚焦于申请人的企业及其产品。任何对申请人的提及都是简短的，且出现在其首席执行官和联合创始人身份的语境中。同样，尽管申请人被简短引用，这些文章并不代表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参见 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认定法规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明确意图该标准下的证据应对申请人及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说明）；另参见 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4 (N.D. Tex. Oct. 19, 2023)（维持仅引用、引述或提及受益人的文章不构成关于其本人的文章）；Aravamuthan, 2025 WL 1708126, at *4（维持原告提交的一篇引用其关于个人品牌塑造的文章并非关于其本人）；Joseph v. Dir. of Texas Serv. Ctr.,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at *3 (5th Cir. Feb. 11, 2025)（维持一篇包含申请人引述的文章"并未使该文章成为关于"其本人的文章）；Nelson, 2022 WL 20583561, at *5（维持仅引用或引述申请人的文章并非关于其本人）。

此外，尽管某些媒体（如《福布斯》和CNN）广为人知，但所提交的具体文章并未对申请人提供实质性讨论。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某些出版物的读者群和网站流量统计数据，但仅凭出版物的声誉或覆盖面并不能满足法规要求。证据必须证明所发表的材料主要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2. 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的法规要求提供"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国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国人原创工作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要意义的信函；
- 对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其"引领了[农业技术]领域的颠覆性创新，颠覆了[农业产业。"他进一步声称其公司"开发了牛群管理软件和蓝牙智能项圈，使牧场主能够实时管理牛群"，他将其描述为"牛用AirTag"。他还指出其技术使牧场主

和牛主能够追踪每头牛的位置、测量其体温，并将与牛相关的附加信息整合到公司的牛群管理软件中。此外，他表示其公司服务于"全球超过100,000名牧场主和农民"，其公司技术已上市约10年，拥有超过100,000名订阅者。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和信函，包括来自[已隐去]的信函

例如，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信函，申请人参与了[已隐去]，描述了[已隐去]的技术工具，并指出该公司已产生"可衡量的环境和经济影响"。另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提及申请人参与了一场关于技术、创业和可持续农业发展的讲座，并证明其对农业技术行业的贡献和潜在益处。同样，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信函讨论了申请人的"数字化牛群管理系统"，以及该公司允许"牧场主通过直接测量农场上的减排和可持续实践来生成可数字化验证的碳信用"的平台。该信函还指出申请人的工具"从根本上改变了生产者管理其运营的方式，特别是在服务不足的地区。"

申请人还指出有关其公司及其软件的 articles，声称其在农业技术方面的创新已"在主要媒体上获得正面报道"，以及在"全球、美国、拉丁美洲和印度的专业和行业出版物"中。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客观"证据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不当适用了"不适合商业和技术创新的学术证据框架"。他坚持认为其工作构成"原创的、推动领域发展的技术"，并强调其商业相关贡献，包括被农民使用和100,000名订阅者。他还强调了与不同公司的软件许可协议、风险资本投资、其业务在美国的扩展以及专家意见信函，以确认其贡献对数字农业和可持续食品行业具有重大意义。

然而，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已在其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其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尽管申请人声称拥有庞大的用户基础和长期的市场存在，但此类主张在没有佐证证据的情况下，不足以证明重大意义。同样，虽然这些信函在语气上是支持性的，但它们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整个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例如广泛采用、行业影响力或对领域的重大意义。此外，尽管申请人描述了其软件及相关农业技术的开发，但他未能充分证明其技术与市场上现有技术有何实质性不同。

虽然证据证明了申请人在农业技术领域的经验和贡献，但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

意义。"在此，在没有足够信息和证据佐证信函及申请人陈述中所主张的意义的情况下，记录未能充分表明申请人的贡献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保留问题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附加标准(viii)。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成功证明其符合我们所讨论的标准下的资格，这意味着他无法在数量上满足10项可用标准中至少3项的要求以及其在上诉中主张的3项标准。因此，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所主张的附加标准资格。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C.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10项标准中3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规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能满足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